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62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和更正 (A/62/26 和 Corr. 1)。

² 第 22 A(I) 号决议。

³ 见第 169(II) 号决议。



扰；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诸如培训警察、安全官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期维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并在发生侵犯特权和豁免的情况时，确保这类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适当调查和补救；

3. **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⁴ 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使该《泊车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

4. **欢迎**对《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并注意到审查结果和委员会成员的立场，并呼吁东道国根据审查情况处理各常驻代表团所报告的问题；

5.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而且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反映的受影响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等方面的立场；

6. **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酌情提供便利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使会员国代表能够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7. **又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欢迎**委员会主席进行斡旋，依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 通过合理运用东道国主管当局的防火条例，包括防火标准和有关的地方法规及消防条例，解决与总部地区安全保障有关的问题；

9.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10. **申明**委员会必须能够在接获通知不久之后履行职责并举行会议，以处理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间关系的紧急和重要事项，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需要的情况下和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为必须在这些机构开会期间举行的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会议服务设施要求；

11.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

⁴ A/AC.154/355，附件。

12.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1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